

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 1534号文核准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张江高科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，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10月24日结束，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2.89%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
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10月2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10月25日